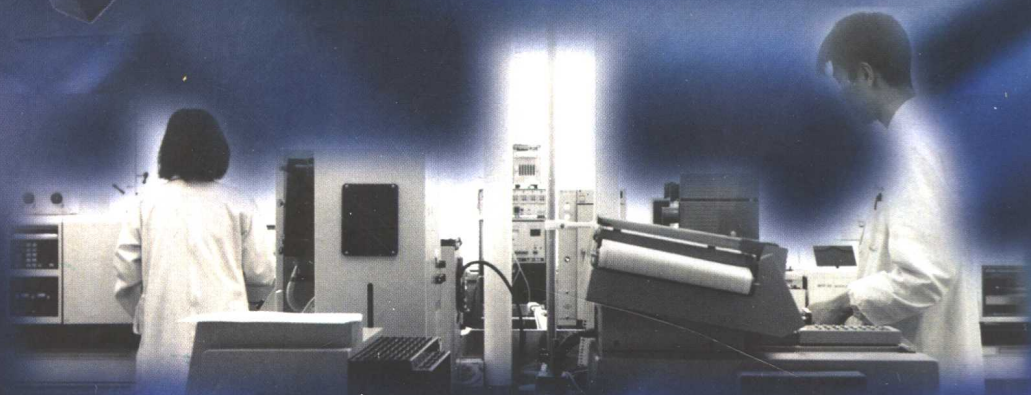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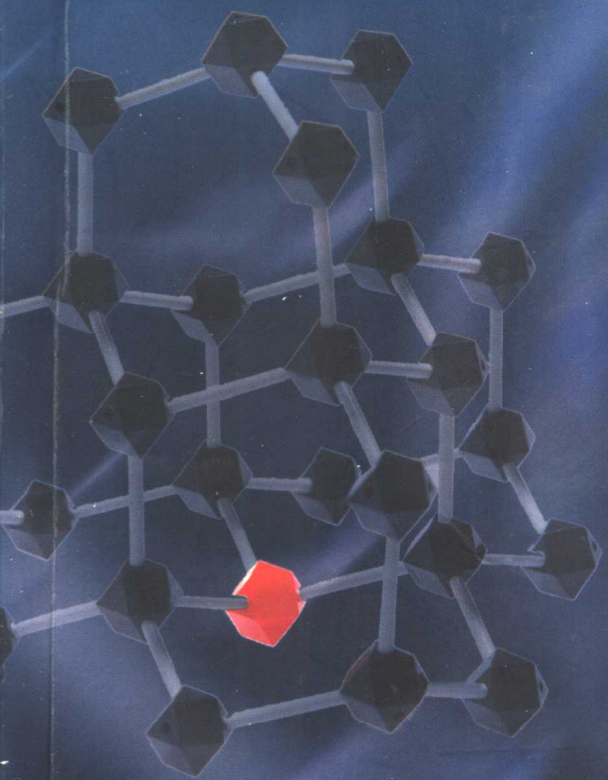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选编

主 编 王兴邦 李德华
副主编 陈小平 张聂彦 范宪周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2 年 7 月·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从全国近百所高等学校正在执行中的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中精选、分类编撰而成的重要参考书。所选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或具有某一方面的特色,并具有理、工、农(林)、医、师范等不同类型学校的代表性,对做好实验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全书共分为八大类,即:国家有关文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国有资产、实验教学、实验室人员、实验室环境与安全,以及实验室其他有关工作的管理制度。每个大类又分为若干个小类,共计 55 个小类。本书共选入了 310 多个不同类型的规章制度和国家颁布的 30 个有关文件。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的主管校长,实验室与设备处、资产处、教务处、科研处以及总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院、系、实验室负责人在制定或修订本单位规章制度,实施与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时参考,也可作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干部进行培训的辅助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选编/王兴邦 李德华 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2.6

ISBN 7-113-04777-7

I. 高… II. ①王…②李… III. 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中国 IV. G64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808 号

书 名: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选编

编 者:王兴邦 李德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刘波

责任编辑:刘波

封面设计:马利

印 刷: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16 印张:38.25 字数:1293 千

版 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7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777-7/D·95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010-51873113

Email:liupo0840@sina.com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凤泰	迟惠生		
副主任	王义道	于德弘	王 奇	孙春林
	陈小平	许敖敖	张国华	张 卓
	张晋峰	黄世钧		
编 委	马德烜	王兴邦	王华生	刘 云
	刘维民	李春雷	李德华	李景奇
	李振键	关昌峰	刘玉明	汪成楚
	宋木庆	贡文清	成金华	陈大鹏
	陈月魁	范 英	范宪周	周作元
	周伯明	张 媛	张宝书	张聂彦
	张敬怀	张慧渊	张庆林	张永兵
	武宝瑞	赵 瑾	赵永俭	陆斐璋
	侯文强	胡新平	夏有为	唐一科
	谢宏毅	蔡幸生	谭豫之	戴志华

序

我国普通高校现有实验室近 2.5 万个,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11 万多人。实验室是高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一流的实验室工作水平,就不可能有一流的教学与科研水平。而衡量实验室的水平不仅要看它的硬件,还要看它的管理。

规章制度是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制订科学的、规范的以及配套的、可行的规章制度显得十分重要,而认真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则更为重要。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促进院校间的互相交流,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我们收集了全国百所高等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全国 40 多位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家、教授,编纂了此书。作为实验室工作方面的一本文献性工具书,它填补了这一专业领域中文献工具书的空白。全书分类科学,内容详实,我希望它能对促进我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以及教学和科研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我对为本书付梓做出贡献的各院校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迟惠生

2002 年 6 月 5 日

前 言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好高校的基本条件。实验室工作水平是衡量一个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实验室工作在高等学校具有重要的地位。

当前,我国高校的实验室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建设阶段,随着建设速度和投入力度的加大,迫切 need 加强实验室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为了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管理水平,加强校际间的交流与学习,在教育部高教司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发出了编辑出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选编》一书的通知,立即得到了各省(市)、自治区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和各高等学校的大力支持。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共收到 97 所高校选送上来的各种不同的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 1100 多个。无论是过去制定的,或者是最近修订的,都是经过实践了的科学性较强的有一定特色的规章制度。

本书采用了三级(层)分类法(贵重仪器按四层),将收到的所有规章制度连同国家有关文件,分成八大类(第一层);每一大类又分为若干个小类(第二层),共计 55 个小类;第三层是规章制度名称层,列入了各个学校相应的规章制度。第一、第二和第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因篇幅所限,本书共选取了各种不同的规章制度共 310 多个,国家有关文件 30 个,很多好的规章制度未能被选入。

选取规章制度的原则是:①规章制度本身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有依据、目的、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行为规则、违规处理、解释机关、实行日期等要素)。②有可行性和一定的推广性;③有一部分规章制度虽不够规范,但具有特色和代表性,也予以选取。④尽量按照理、工、农、林、医、师……学校类型分别选取。所以同一种规章制度,因表达的方面不同,或适合不同类型的学校,往往会选择多条。⑤适当考虑报送学校的地区及影响面。

编辑原则是:①对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做修改,只对错别字进行纠正;②编排顺序是依据各校制订或修订规章制度的时间,由近及远为序;③规章制度本身的质量情况;④原则上,制定规章制度的单位与机构,可使用原制定、发布时的名称。

在编选中,也不能保证所有内容都是正确无误的,很多表达的主要是一种思路,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其他院校而言,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作为一种参考,却是十分有益或有启示性的。陈小平、范宪周、范英、张宝书、戴志华和刘念荫等同志参加了书稿清样的校对工作。在编选中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甚至错误,恳请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有关领导、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各高等学校积极选送了大量的正在使用中的规章制度,对本书的出版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2 年 5 月

选送规章制度的单位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天津理工学院、天津农学院、天津商学院、天津体育学院、中国民航学院、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大学、南京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大学、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吉林大学、吉林工学院、大连理工学院、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温州医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淮阴师范学院、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江西中医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石河子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新乡医学院、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焦作工学院、焦作矿业学院、河南省驻马店师专、信阳师范学院、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军械工程学院、第一军医大学、包头医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太原理工大学、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山西师范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邮电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石油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联合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

(以上单位原则上以送稿先后为序)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文件

1.1 实验室管理	(3)
1.1.1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3)
1.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数据盘及报表的通知	(5)
1.1.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表的通知	(7)
1.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11)
1.2 仪器设备管理	(14)
1.2.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1.2.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	(16)
1.2.3 教育部关于填报《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补充说明	(18)
1.2.4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19)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
1.2.6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6)
1.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8)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
1.3 国有资产管理	(32)
1.3.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2)
1.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34)
1.3.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通知	(36)
1.3.4 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37)
1.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1.3.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1.3.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
1.3.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45)
1.4 实验教学	(47)
1.4.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7)
1.4.2 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讨论稿)	(49)
1.4.3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各级师范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9)
1.5 实验技术队伍	(62)
1.5.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1.5.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 《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64)
1.5.3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66)
1.6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71)
1.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1)
1.6.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79)

1.6.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 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9)
1.7 其他有关国家文件	(87)
1.7.1 七个部、局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7)

第二部分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1 实验室管理	(91)
2.1.1 北京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91)
2.1.2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93)
2.1.3 东南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稿)	(95)
2.1.4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98)
2.1.5 军械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100)
2.1.6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	(103)
2.1.7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104)
2.1.8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06)
2.1.9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108)
2.1.10 中国矿业大学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110)
2.1.11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113)
2.1.12 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16)
2.1.13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规程	(119)
2.1.14 山东农业大学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120)
2.1.15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	(123)
2.1.16 北方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125)
2.1.17 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126)
2.2 实验室建设	(127)
2.2.1 东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127)
2.2.2 河南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暂行)	(128)
2.2.3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129)
2.2.4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129)
2.2.5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32)
2.2.6 南京邮电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133)
2.2.7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实验室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134)
2.2.8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设置(调整)暂行管理办法	(135)
2.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新建和撤并实验室有关规定的通知	(136)
2.3 重点实验室管理	(137)
2.3.1 北方交通大学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暂行)	(137)
2.3.2 河南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39)
2.3.3 西北工业大学重点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140)
2.4 实验室开放	(142)
2.4.1 清华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142)
2.4.2 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144)
2.4.3 山东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144)
2.4.4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对社会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5)
2.4.5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	(145)

2.4.6	西南交通大学校园 IC 卡上机使用管理办法	(147)
2.4.7	南京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148)
2.4.8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上机管理办法	(149)
2.4.9	南开大学“分析测试开放基金”实施办法	(150)
2.4.10	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151)
2.4.11	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151)
2.5	实验室信息收集和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153)
2.5.1	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153)
2.5.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55)
2.5.3	景德镇陶瓷学院关于统一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统计上报的规定	(155)
2.5.4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156)
2.5.5	温州医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条例	(157)
2.6	实验室考核	(159)
2.6.1	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暂行)	(159)
2.6.2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考核评比条例	(159)
2.6.3	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评比暂行条例	(160)
2.6.4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162)
2.7	其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164)
2.7.1	清华大学学生实验室建设贡献奖的申报和评定办法	(164)
2.7.2	四川大学“523 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64)
2.7.3	北京印刷学院专项建设的管理办法	(166)
2.7.4	淮阴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	(168)

第三部分 仪器设备管理

3.1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71)
3.1.1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71)
3.1.2	第一军医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173)
3.1.3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78)
3.1.4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0)
3.1.5	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183)
3.1.6	浙江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6)
3.1.7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8)
3.1.8	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90)
3.1.9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92)
3.1.10	中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95)
3.1.11	吉林大学进口和免税仪器设备的订购、验收和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197)
3.2	仪器设备购置	(200)
3.2.1	吉林大学仪器设备、家具采购暂行规定	(200)
3.2.2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04)
3.2.3	武汉大学物资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205)
3.2.4	河北大学关于物资采购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209)
3.2.5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211)
3.2.6	南京师范大学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13)
3.2.7	江西财经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16)

3.2.8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招、议标管理办法	(217)
3.2.9	西安交通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9)
3.2.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21)
3.2.11	首都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23)
3.2.12	北方交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225)
3.3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227)
3.3.1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则	(227)
3.3.1.1	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227)
3.3.1.2	东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章程	(229)
3.3.1.3	北京师范大学精密仪器管理细则	(231)
3.3.1.4	同济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233)
3.3.1.5	北京工商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办法	(234)
3.3.1.6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235)
3.3.2	贵重仪器设备经济管理	(237)
3.3.2.1	西安交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行补助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237)
3.3.2.2	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38)
3.3.2.3	上海交通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240)
3.3.2.4	华中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开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41)
3.3.2.5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43)
3.3.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经济管理条例	(244)
3.3.2.7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245)
3.3.3	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	(246)
3.3.3.1	重庆大学校管仪器设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246)
3.3.3.2	南京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办法	(248)
3.3.3.3	清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评审办法	(249)
3.3.3.4	山东农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考核办法	(249)
3.3.3.5	首都医科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资源共享办法(试行)	(250)
3.3.4	贵重仪器设备档案管理	(252)
3.3.4.1	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类档案管理办法	(252)
3.3.4.2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档案管理办法	(256)
3.4	自制实验设备管理	(258)
3.4.1	北京邮电大学自制设备管理规定	(258)
3.4.2	浙江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规定	(259)
3.4.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60)
3.4.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制(改造)设备管理条例	(261)
3.5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	(262)
3.5.1	天津理工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条例	(262)
3.5.2	西安交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264)
3.5.3	上海交通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65)
3.5.4	河南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265)
3.5.5	西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266)
3.5.6	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细则	(267)
3.5.7	河南省驻马店师专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办法	(268)
3.6	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269)

3.6.1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269)
3.6.2	北方交通大学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270)
3.6.3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	(271)
3.6.4	中国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试行办法	(272)
3.6.5	河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273)
3.6.6	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274)
3.6.7	首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	(275)
3.6.8	华中科技大学财产损坏、丢失赔偿暂行办法	(277)
3.7	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	(279)
3.7.1	吉林大学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279)
3.7.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280)
3.7.3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领用暂行办法	(281)
3.7.4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供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82)
3.7.5	北京大学低值仪器管理办法	(283)
3.7.6	新乡医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284)
3.7.7	太原理工大学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285)
3.8	调拨与报废	(288)
3.8.1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288)
3.8.2	北京邮电大学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288)
3.8.3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对报废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及报废车辆处置的规定	(289)
3.8.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多余物资和废旧物资的处理规定	(289)
3.8.5	华中科技大学处理报废、积压物资的暂行规定	(291)
3.8.6	南开大学多余积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2)
3.8.7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调剂、报废处理办法	(292)
3.8.8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关于剩余和废旧仪器设备的处理规定	(293)
3.8.9	第一军医大学闲置设备处理暂行规定	(294)
3.8.10	北京大学关于废旧和积压仪器设备变价处理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295)
3.9	其他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97)
3.9.1	北京中医药大学计量器具分级管理办法	(297)
3.9.2	上海交通大学接受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8)
3.9.3	北京大学关于离退休、岗位调动及长期出国等教职工 及时办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移交工作的规定	(299)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

4.1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03)
4.1.1	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03)
4.1.2	湖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04)
4.1.3	北京理工大学国有(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07)
4.1.4	华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311)
4.1.5	吉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314)
4.1.6	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试行)	(315)
4.2	固定资产管理	(317)
4.2.1	吉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17)
4.2.2	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19)

4.2.3	山东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21)
4.2.4	北京邮电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24)
4.2.5	西南交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	(326)
4.2.6	天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28)
4.2.7	中国人民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30)
4.2.8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32)
4.3	房屋、土地管理	(335)
4.3.1	天津师范大学公用房管理条例	(335)
4.3.2	山东大学公有房产管理条例(暂行)	(336)
4.3.3	山东大学非经营性房产用于经营或出租的管理办法(暂行)	(337)
4.3.4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338)
4.3.5	北京化工大学各类用房管理办法	(339)
4.3.6	军械工程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343)
4.4	家具管理	(347)
4.4.1	西安交通大学家具管理办法	(347)
4.4.2	北京工商大学家具管理规定	(348)
4.4.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具管理办法	(348)
4.4.4	武汉理工大学家具管理暂行办法	(349)
4.4.5	北京化工大学家具管理办法	(350)
4.4.6	北京中医药大学家具管理制度(试行)	(351)
4.5	产业、企业资产管理	(353)
4.5.1	吉林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办法	(353)
4.5.2	北京邮电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办法	(354)
4.5.3	清华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审批管理办法	(355)
4.5.4	北京工业大学校办产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356)
4.5.5	华南理工大学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59)
4.5.6	清华大学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361)
4.6	无形资产管理	(363)
4.6.1	西安交通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363)
4.6.2	西安交通大学校名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364)
4.7	计算机软件管理	(366)
4.7.1	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	(366)
4.7.2	天津商学院教学用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	(367)
4.8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	(368)
4.8.1	军械工程学院训练场地管理规定	(368)
4.8.2	东南大学金、银管理办法	(370)
4.8.3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办理移交校有资产的规定	(370)
4.8.4	湖南大学文物管理细则	(371)
4.8.5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贵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管理规定	(372)
4.8.6	吉林大学后勤集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72)
4.8.7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收取学校资源使用费的实施办法(暂行)	(374)

第五部分 实验教学管理

5.1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379)
------------	-----------------------	--------------

5.1.1	四川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草案)	(379)
5.1.2	重庆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381)
5.1.3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384)
5.1.4	浙江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385)
5.1.5	南昌航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386)
5.1.6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388)
5.1.7	长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程	(389)
5.1.8	焦作工学院关于规范实验室实验教学任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393)
5.1.9	中国民航学院关于实习教学管理的规定	(393)
5.1.10	景德镇陶瓷学院新开实验项目及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规定	(395)
5.1.11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实验教学条例	(396)
5.1.12	北京农学院实践性教学体系实施意见	(397)
5.1.13	吉林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细则	(399)
5.1.14	信阳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400)
5.1.15	包头师范学院实验教学规程	(401)
5.1.16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2)
5.1.17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403)
5.2	实验教学经费管理	(405)
5.2.1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设备费管理办法	(405)
5.2.2	东南大学教学实验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406)
5.2.3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406)
5.2.4	浙江大学教学实验费管理暂行办法	(407)
5.2.5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实验费和教学设备费管理暂行办法	(408)
5.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实验费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	(409)
5.2.7	中山大学实验室研究(改革)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409)
5.2.8	军械工程学院教育经费管理规定	(410)
5.2.9	石河子大学实验维持费管理暂行办法	(412)
5.2.10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413)
5.3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414)
5.3.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实验教学检查评分细则(试行)	(414)
5.3.2	中山大学实验改革成果奖实施办法(试行)	(415)
5.3.3	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优秀实验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416)
5.3.4	长春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细则(试行)	(417)
5.3.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	(420)
5.3.6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421)
5.3.7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实验教学考核记分办法	(423)
5.3.8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电子工艺实习考核要求及标准	(423)
5.3.9	东南大学实验教学奖励金实施办法	(424)
5.3.10	北京农学院实践性教学的考核原则	(425)
5.3.11	吉林工学院实验教学评估方案	(425)
5.3.12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技能优秀奖学金实施办法	(428)
5.3.13	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实验教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 划分与处理意见(试行)	(429)
5.4	学生实验守则	(430)

5.4.1	北京大学生物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430)
5.4.2	东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430)
5.4.3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431)
5.4.4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431)
5.4.5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431)
5.4.6	焦作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432)
5.4.7	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432)
5.4.8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规范实训报告规范的暂行规定(试行)	(433)
5.5	其它实验教学工作制度	(434)
5.5.1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实验室教学与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434)
5.5.2	北京联合大学实训基地实行资源共享的暂行办法	(435)
5.5.3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436)
5.5.4	大连理工大学电化教学管理办法	(436)
5.5.5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外语教学中心语言实验室管理制度	(437)
5.5.6	军械工程学院电化教学管理规定	(438)
5.5.7	长春大学关于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	(440)
5.5.8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守则	(442)
5.5.9	同济大学实验项目管理规定	(443)
5.5.10	青岛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奖评定办法	(444)

第六部分 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

6.1	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447)
6.1.1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447)
6.1.2	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规程	(448)
6.2	岗位职责及技术职务评聘	(451)
6.2.1	北京大学院(系)级和实验室级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451)
6.2.2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451)
6.2.3	长春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452)
6.2.4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453)
6.2.5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职务岗位职责	(455)
6.2.6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应具备的 基本条件、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	(456)
6.2.7	江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	(458)
6.2.8	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459)
6.2.9	华中科技大学申请评聘享受正高级待遇的 高级工程师(实验)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461)
6.2.10	东南大学中高级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聘任资格及岗位设置的规定(修订稿)	(461)
6.2.11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试行)	(463)
6.3	定编办法	(464)
6.3.1	东南大学实验教学与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试行)	(464)
6.3.2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定编办法	(465)
6.3.3	浙江大学教学实验技术编制核定办法	(466)
6.3.4	浙江工业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定编办法	(468)
6.4	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考核	(470)

6.4.1	浙江大学实验室工作(教学)考核办法	(470)
6.4.2	长春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	(472)
6.4.3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474)
6.4.4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工作量及酬金管理暂行办法	(479)
6.4.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人员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482)
6.4.6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	(484) ✓
6.4.7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系(部)实验室工作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485)
6.5	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	(488)
6.5.1	四川大学实验技术项目立项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488)
6.5.2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489)
6.5.3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	(490)
6.5.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实施办法	(491)
6.5.5	清华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的申报和评定办法(试行)	(492)
6.6	进修和培训	(494)
6.6.1	重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494)
6.6.2	天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的试行办法	(494) ✓
6.6.3	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495)
6.6.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495)
6.6.5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在职实验技术人员及图书资料人员 进修问题的若干规定	(496)
6.6.6	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培养管理办法	(496)
6.6.7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497)
6.7	其它实验室工作人员有关制度	(499)
6.7.1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工作量津贴发放办法	(499)
6.7.2	北京林业大学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与建设的规定	(501)

第七部分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7.1	实验室安全管理	(505)
7.1.1	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	(505)
7.1.2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508)
7.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条例	(509)
7.1.4	北京大学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510)
7.1.5	景德镇陶瓷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制度与防火责任制	(512)
7.1.6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暂行条例	(513)
7.1.7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515)
7.1.8	温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516)
7.1.9	西北工业大学技术安全奖惩条例	(517)
7.2	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	(519)
7.2.1	南京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519)
7.2.2	北京中医药大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品管理规定	(521)
7.2.3	山东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522)
7.2.4	南开大学危险品库安全管理制度	(522)
7.2.5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危险品专家管理系统的检查制度	(527)
7.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528)

7.2.7	北京大学关于剧毒物品管理的规定	(530)
7.2.8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剧毒、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531)
7.2.9	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剧毒、放射源等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532)
7.3	放射性防护管理	(534)
7.3.1	清华大学放射性防护管理规定	(534)
7.3.2	清华大学放射源库安全管理规定	(536)
7.3.3	北京师范大学放射性实验室操作规程	(537)
7.3.4	南京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540)
7.3.5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防护及管理规定的	(542)
7.3.6	吉林大学放射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544)
7.4	特种设备和危险作业的管理	(545)
7.4.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545)
7.4.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职责	(546)
7.4.3	清华大学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定	(547)
7.4.4	清华大学压力气瓶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548)
7.4.5	清华大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549)
7.4.6	清华大学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550)
7.5	环境保护制度	(552)
7.5.1	北京大学环境保护规定	(552)
7.5.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54)
7.5.3	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56)
7.5.4	北京化工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58)
7.5.5	清华大学关于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规定	(559)
7.5.6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行管理办法	(559)
7.6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561)
7.6.1	吉林大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	(561)
7.6.2	清华大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	(565)
7.6.3	北京中医药大学劳保用品管理办法	(565)
7.6.4	东南大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	(567)
7.6.5	北京工商大学劳保用品管理暂行办法	(567)
7.6.6	华南理工大学发放实验室工作人员劳保用品的规定	(568)
7.7	营养保健管理	(569)
7.7.1	吉林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作人员营养保健的规定	(569)
7.7.2	清华大学关于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的实施细则	(571)
7.7.3	北京工商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营养保健暂行规定	(573)
7.7.4	河南大学营养保健费发放暂行办法	(575)
7.7.5	北京服装学院保健费管理办法	(576)
7.8	其它实验室环境和安全制度	(578)
7.8.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78)
7.8.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劳动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580)
7.8.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仪器设备等技术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581)
7.8.4	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安全条例	(582)

第八部分 其它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8.1	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动物使用管理规定	(587)
------------	-----------------------------------	--------------